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对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 20 人遭到暗杀的事件进行调查。该决议第 4 段请我把该委员会开始全面作业的日期通知你。按照该项要求，我谨以此信通知你，该委员会已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全面作业。

如你所知，我已于 5 月 16 日任命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担任专员，负责领导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梅利斯先生于 5 月 26 日抵达贝鲁特，并开始与黎巴嫩当局就委员会如何运作以及如何审查对该罪行已进行的各项调查中收集到的各种证据的事宜展开了讨论。

本周，梅利斯先生结束了关于同黎巴嫩政府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的讨论，兹随函附上该谅解备忘录（见附件）。他试图在陪同他前往贝鲁特的一小队人员的基础上扩大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并开始设立该委员会的总部，其中考虑到工作人员的安全情况。此外，他任命了一组爆炸物专家来检查杀害哈里里先生和其他受害人的爆炸的残余物。专家们还没有对若干关键问题提出他们的看法。由于他的同僚和他本人在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梅利斯先生通知我，委员会今天开始了真正作业的阶段。

按照第 1595（2005）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从今天起，我将每两个月向安理会口头报告一次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阿拉伯文和法文]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关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合方式的谅解备忘录

重申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5 号决议成立的，旨在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这起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杀害了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士的恐怖爆炸事件；

回顾到 2005 年 3 月 29 日黎巴嫩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黎巴嫩共和国政府（政府）愿意在黎巴嫩主权及其法律的框架内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回顾到委员会和政府在为此举行的各次会议中重申了这一意愿；

重申委员会在制定其本身的程序时必须考虑到黎巴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

政府和联合国因此同意以下各点：

1. 最高法院检察总署（由总检察长或他/她为此指定的助理代表）确保委员会同负责此案司法材料和调查此案的预审法官互相协调。

2. 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分庭庭长确保委员会、司法部和其他有关部门间进行合作。这方面的合作特别包括告诉委员会按照黎巴嫩法律什么是收集证据方面的适当程序。

3. 政府应向委员会保证它的调查工作绝不会受到干涉，并将向它提供它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协助，包括：

   a. 尽快，但最晚不迟于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的三日内，向它提供黎巴嫩当局关于此案拥有的一切文献、证词和实物资料和证据。同样地，将尽快但最晚不迟于收集到以下资料和证据后的三日内向委员会提出黎巴嫩当局在签署了本备忘录之后可能收集到一切额外的文献、证词或实物资料和证据 ；

   b. 授权委员会收集一切其他资料和证据，不论是文献的还是实物的，并要求展开一切它认为同它开展调查有关的其他司法程序，如下面第 4 段设想到的程序；

   c. 在黎巴嫩全境内享有行动自由；

   d. 可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一切地点和设施；

   e. 享有在安全、机密和平静的环境下，同政府和地方当局和军事当局、社区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委员会为调查的需要想要从其收集证据的所有其他人士进行会面并提出问题；

f. 在不限制其行动自由和调查工作的情况下，为委员会的人员和文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4. 委员会将通过有关当局以符合《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要求传唤所有证人和对调查工作和所有其他必要的司法程序有用的其他人士到案。但，委员会可在它认为必要时，不经过黎巴嫩当局的干预对证人进行讯问。

5. 委员会可参与同该案有关的所有调查，不论是否出于它的要求。委员会为保留或取得证据，有权指导有关当局在调查当中应采取或不应采取哪些行动。预审法官得应委员会的要求，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参与调查工作，包括访问犯罪现场以及进行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检查、搜索和提供证据。

6. 司法部将同委员会磋商，考虑成立证人保护方案。

7. 所有委员会在其调查当中收集到的所有司法证据将于其完成工作的三天内提交给预审法官，供其按照黎巴嫩法律在黎巴嫩法庭上加以适当利用。

但，委员会可在调查期间和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它所收集到的证据的副本提交给预审法官。

8. 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应尊重调查工作和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的机密性。

9. 政府应免费提供适当房地，供委员会在安全、机密和平静的环境内展开工作，并保证那些地点不受侵犯。政府还应在有必要和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临时替代场所，以便进行和收集必须采取特殊安全和保密措施的讯问和收集证词。

10. 政府将对委员会、其成员、财产、文件和资产适用黎巴嫩共和国于 1949 年 3 月 10 日加入的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便委员会能独立展开调查。

11. 对于本谅解备忘录解释上的任何分歧将通过谈判解决。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委员会完成工作时结束。

2005 年 6 月 13 日订于贝鲁特，阿拉伯文本、英文本和法文本各两个副本，三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司法部长	专员
哈莱德·卡巴尼（签名）	德特勒夫·梅利斯（签名）
代表黎巴嫩共和国政府	代表联合国